

2023 年度汀流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乐亭县汀流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

2023 年度汀流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71.33 万元,实际支出 68.93 万元,预算执行率 96.63%。其中:预算项目 1 个,金额合计 10 万元,实际支出 7.9983 万元,执行率为 79.98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(一)、整体绩效目标

负责汀流河工业园区宣传推介活动,发布对外招商项目,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,意向洽谈,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,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招商活动,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和对外贸易的组织和管理活动。

(二)、绩效指标设定

1、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主要涉及:数量指标,要求本年度走访企业个数等于或大于 5 个,以扩大园区的知名度;质量指标,要求参加各种招商活动,并至少签约项目 1 个以上,扩大园区规模,促进镇域经济发展。

2、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主要涉及:社会效益指标,要求社会效益增长率大于等于 10%,体现招商活动的必要性;生态效益指标,在招商活



动开展的同时，要注意生态环保要求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是指招商活动要持续开展，不要完全为了完成目标而工作。

3、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：企业评价满意度体现在企业对本部门工作是否认可、认可的程度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负责汀流河工业园区宣传推介活动，发布对外招商项目，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，意向洽谈，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，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招商活动，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和对外贸易的组织和管理活动。

按照绩效指标要求，本部门采取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，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本部门2023年度涉及预算项目1个，部门预算安排10万元，实际资金拨付8万元，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7.9983万元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



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分析

招商经费，如有需要向财政局申请招商资金，预计本单位招商活动完成5次以上，从质量上看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成优质的项目落地，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合作洽谈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主要是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效益。主要表现为对辖区企业经济税收、就业等的促进作用。通过引进资金，不仅发展了辖区经济，还带来了先进的生产设备，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。新的企业也带来先进的管理方式，促进新老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我单位满意度指标指的是服务企业的满意度指标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通过自评，我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在以后工作中还要从加强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，确保实现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公开化、透明化。树立节俭意识，科学有效的使用资金，为办公所需日常公用经费，科学发展所需项目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本部门研究制定了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，重点在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方面提高部门绩效效率，在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



构方面做出更加细致的安排，在今后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进行更加细致的研判，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在财政工作中，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指标评估体系，提升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。



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实施主管部门		乐亭县汀流河镇工业园区管委会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71.33	到位数	68.93	执行数	68.93			96.64%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1.33	其中:财政资金	68.93	其中:财政资金	68.93	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宣传推介活动,发布对外招商项目;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,意向洽谈,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;组织实施各项招商,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和对外贸易的组织和管理活动。				已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	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单项指标得分	权重占比(%)	单项指标折算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工作人员数量	涉及工作人员数量	=	5	人	5	优	100	20	20
		质量指标	满足日常工作需求	满足日常工作需求	≥	98	%	100%	优	100	20	20
		时效指标	在本年度内完成目标	在本年度内完成目标	≥	98	%	100%	优	100	20	20
		成本指标	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	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	≤	71.33	万元	68.93万元	优	100	20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企业发展	促进企业发展	≥	98	%	100%	优	100	10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企业满意度	服务企业满意度	≥	98	%	100%	优	100	10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0%							100	10	10
	自评得分	10										
填报人:		闫春涛		联系电话:		03154855130						
说明:		1.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,如培训次数、参训率等;完成等级,即对应评价标准,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。 3. 单项指标得分,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,其中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、80-90分、60-80分、60分一下;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*100。 4. 权重占比,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,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5. 折算得分,即单项指标得分*权重占比。										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招商服务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85001-乐亭县汀流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7.998300	79.98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9983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目标内容1				促进本镇经济发展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走访企业数	走访企业数	20.00	≥	5	个	5个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	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	20.00	≥	1	个	1个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增长率	社会效益增长率	15.00	≥	10	%	0.11	完成	15
		生态效益指标	满足生态环保要求	满足生态环保要求	15.00	≥	100	%	1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≥	50	%	0.58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评价满意度	企业评价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7.9983	
自评总分	98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已完成										
填报人:	闫春涛		联系电话:	03154855130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